

合同编号：

拜城县 2025 年农村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拜城县 2025 年农村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方（简称甲方）：拜城县教育局

承包方（简称乙方）：甘肃国傲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点：拜城县教育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拜城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甘肃国傲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拜城县 2025 年农村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拜城县 2025 年农村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拜城县各幼儿园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拜发改批【2025】26 号
- 4.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 5.工程内容: 包括拜城县红星幼儿园等 10 所幼儿园进行维修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拜城县红星幼儿园等 10 所幼儿园进行维修改造。(含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
(¥219457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贰万肆仟零壹拾元壹分 (¥24010.01 元) (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万元整 (¥2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振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9260105678796 组织机构代码: 91621000351413376M

地 址: 拜城县胜利路28号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莲河大
道与庆州西路交汇处宏瑞
雅居1号综合楼1单元26
层

邮政编码: 842300 邮政编码 74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7-8633701 电 话: 1809900060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
拜城支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新市区支行

账号: 3014130109026400242 账 号: 85605001201012511627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尚诚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9909980599

电子信箱：913527471@qq.com

通信地址：阿克苏市天山路5号胡杨家园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3 条。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无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
参建本工程的技术人员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承包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七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七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拜城县教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马白提·苏来曼。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拜城县教育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宋海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拜城县教育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张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第 1.10.1 条款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10.2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商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执行“通用条款” 1.13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李万江、阿里木；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0997-8629287；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拜城县教育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最迟应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达到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



用水、电力、通讯电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
件；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
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
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文本。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振龙；

身份证号：62032119880920035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6204739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甘 26215162388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甘建安B(2018)0003877

联系电话：18699443175；

电子信箱：502152906@qq.com；

通信地址：甘肃省永昌县河西堡镇青山堡村六社 03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以按政府规定办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承包企业内部管理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批示。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批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张健;

职务: 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37034773;

联系电话: 13565692557;

身份证号: _____;

通信地址 阿克苏市天山路5号胡杨家园;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
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总监理工程师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并附详细依
据;

(2)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
定_____;

(3) 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要
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
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



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补充设计（经济签证）、工程量调增、调减部分、漏项部分的处理原则：若工程出现量的变化及做法变化，其单价按投标预算中相近的单价进行调整，投标预算中没有的单价，应重新进行清单组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总价的 30%作为工程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全统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经书面通知的设计变更。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双方合同签订并开工后支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2.完成总工程量的 70%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4、待结算报告出来并相关档案资料交齐，提供当地银行出具的保函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支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三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三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三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6 条第 2 条规定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第 12.4.6 条第 3 条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交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整套资料予以审核。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合同价



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或质保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申请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应当受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 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 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结算价的 3% (不计利息);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拜城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甘肃国傲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拜城县 2025 年农村幼儿园园舍维修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由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项目，不包括不可抗力造成影响使用功能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无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



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9260105678796 组织机构代码: —

91621000351413376M

地 址: 拜城县胜利路 28 号

地 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马
莲河大道与庆州西路交
汇处宏瑞雅居 1 号综合
楼 1 单元 26 层

邮政编码: 842300

邮政编码 745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97-8633701

电 话: 18099000608

开户银行: 建行阿克苏分行拜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阿克苏塔里木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拜城新市区支行

账号: 3014130109026400242

账 号: 856050012010125116273

